

第 63 屆國立暨縣(市)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第三區科學展覽會

無學籍自學生行事曆

日期	重要行事曆	
無學籍自學生 請於3/1(三)前 報名表上傳	請將報名表電子檔(公告附件)寄至equipment@apps.lksh.chc.edu.tw 信箱，完成報名手續。	
3/9(四)前資料寄 出(郵戳為憑)	請將參展作品相關資料書面正本，免備文，郵寄至 505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661 號，國立鹿港高中 教務處設備組收，信封請註明『第 63 屆科展作品資料』。	
3/16(四)~4/6(四) 書面審查	評審委員書面審查作品說明書	
4/11(二) 布展	上午 9:00~12:00	彰化縣各高級中等學校 ※布置完竣後繳交布展檢核表(附件二之二)以完成布展程序。
	下午 13:00~16:00	南投縣各高級中等學校 ※布置完竣後繳交布展檢核表(附件二之二)以完成布展程序。
4/12(三) 安全審查	上午 9:30~12:30	評審委員進行安全審查
	下午 13:30~15:30	未通過安全審查作品，進行缺失改正
4/13(四) 評審日	報到 7:50~8:3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賽者報到(領取參展作品資料袋、參展證書及繳便當費)。 2. 參賽作品最終檢視(須佩戴大會發放之識別證，方得進入會場) 3. 評審當日最後檢視僅限放置筆電，其餘物品請於布展當日放置完畢。 4. 筆電請於 8:30 前完成放置，並於當日評分完畢後攜回，以免遺失或遭破壞。
	展覽會場清場 開幕 8:30	除本校工作人員外，所有人員均離開展覽會場，返回休息區開幕。
	評審 9:00~12:3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8:45 開始檢錄，分組進場時間表，公告於國立鹿港高中網頁科展專區及參賽手冊。 2. 每件作品列名作者依工作人員叫號先至會場門外就位，再依序引導進入會場；所有作者均應到場說明，無人到場說明者，不予評審。 3. 尚未輪到評審或已評審完畢的同學，請在休息區等候。 4. 評審時段禁止攜帶攝影及通訊器材進入評審會場。
	開放展覽 12:30~14:00	評審完畢，開放展覽。
4/14(五) 展覽及作品領回	9:00~12:00	展覽
	12:00~16:00	作品領回，逾時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